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5000002

扫码尊享更多服务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知悉并充分理解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和约定内容，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和约定内容为基础向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投保资料，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重要提示

1. 收到本保单后请您立即核对，如发现填写内容与投保事实不符，请立即通知保险人采用批单更改，其他方式无效。

2. 请投保人、被保险人详细阅读条款相关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部分。

3. 您可以关注“紫金保险”微信公众号—快捷服务核实保单详情；也可以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客户服务”验真电子保单、下载电子发票。

4. 本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已经达到政府监管要求，具体结果您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查询。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NANTONG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险人签章）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保险人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公司

保险人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城街道丹桂园大司马路9号房

官网地址：http://www.zking.com/

全国客服电话：95312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李妍

经办：樊荣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5000002

一、投保人信息

名称：如皋市皋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皋港经济开发区春江花苑207幢205室

二、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如皋市皋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皋港经济开发区春江花苑207幢205室

行业类型：房地产业/物业管理/物业管理

三、投保电梯情况

投保电梯数：9台，详见投保电梯清单

四、电梯使用地址

序号	行政区划	具体地址
1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	详见清单

五、保险方案

（一）适用主险条款名称

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二）保险期限

自2025年1月3日0时起至2026年1月2日24时止，共计365天。

（三）责任限额(CNY)

地址序号	限额描述	投保电梯数
1	累计责任限额：45,000,000.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45,000,000.00 每部电梯累计责任限额：5,000,000.00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0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5,000,000.00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20,000.00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800,000.00	9

（四）附加条款

1、附加医药费条款

每人赔偿限额：80,000.00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5000002

（五）免赔约定

无

（六）特别约定

1.本保单适用《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2.每部电梯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

每次/累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含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其中:每人每次事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80万元(其中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8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万元。

（本部分已结束，无其他特别约定。）

六、保险费合计(CNY)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圆整　　(小写)CNY 540.00

七、交费约定

付费日期：于2025-01-02之前交清保险费。

缴费方式：趸缴

支付币别：CNY

八、司法管辖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单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方式解决。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1	3110320682 202211003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纬五路88号消防训练塔
2	3110320682 202211002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纬五路88号办公楼
3	3010320682 201309900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人才市场(办公楼东)
4	3010320682 201309900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人才市场(办公楼西)
5	3010320682 201401900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长江镇便民服务中心3单元

ZKI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5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6	3010320682 201401900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长江镇便民服 务中心2单元
7	3010320682 201401901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长江镇便民服 务中心1单元
8	3010320682 201401901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长江镇便民服 务中心4单元
9	3010320682 201507900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长江镇府食堂西梯

保险人

公司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城街道丹桂园大司马路9号房

官方网址：www.zking.com

全国客服电话：95312

销售渠道：个人代理

销售网点/中介机构名称：王渭

销售人员：樊荣

销售人员工号：232063488

联系方式：15862777118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NANTONG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持有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电梯准用证明的电梯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电梯（包括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人就第三条、第四条项下的赔偿金额在各项赔偿限额之外另行约定，但对于每次事故的赔偿，上述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于每人人身伤亡，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六）被保险人在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电梯准用证明或在电梯准用证明失效的情况下使用电梯；

（七）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未经修复而使用或经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而未改的；

（八）电梯进行试车、检修、改装；

（九）发生火灾时，使用非消防用电梯；

（十）电梯超载。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与他人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但不包括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

（三）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四）任何间接损失；

（五）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六）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列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各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支付保险人。如保险期间不足一年，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短期费率表支付保险费。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及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按照付款约定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该交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政府有关电梯安全管理和设备使用的法规和规章；定期对电梯进行检查、保养、维修等工作，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一旦发现有碍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故障，应立即予以排除。被保险人应制定电梯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对需配备电梯司机的电梯，应对电梯司机进行上岗培训，配备合格的电梯司机。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事故证明、损失清单、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仲裁机构的裁决书，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经保险人赔偿后，累计责任限额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增加责任限额的，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三十条 本保险人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被保险人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投保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人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

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退保手续费=保险费×退保手续费比例

退保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约定的退保短期费率计算方式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退保短期费率方式包括短期费率表、日比例或月比例，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附：短期费率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药费条款

注册编号：C00013731922021060377852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公众责任保险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营业场所内发生的，或者属于被保险人已经在本保单投保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接受治疗的一切合理医药费用，只要是在伤害事故发生后一年内的本公司给予赔付。（前提是：a、人身伤害发生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b、该人身伤害是本保单下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扫码尊享更多服务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知悉并充分理解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和约定内容，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和约定内容为基础向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投保资料，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重要提示

1. 收到本保单后请您立即核对，如发现填写内容与投保事实不符，请立即通知保险人采用批单更改，其他方式无效。

2. 请投保人、被保险人详细阅读条款相关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部分。

3. 您可以关注"紫金保险"微信公众号—快捷服务核实保单详情；也可以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客户服务"验真电子保单、下载电子发票。

4. 本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已经达到政府监管要求，具体结果您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查询。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险人签章)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保险人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公司
保险人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城街道丹桂园大司马路9号房
官网地址：	http://www.zking.com/
全国客服电话：	95312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李妍
经办：	樊荣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NANTONG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一、投保人信息

名称：如皋市皋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皋港经济开发区春江花苑207幢205室

二、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如皋市皋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皋港经济开发区春江花苑207幢205室

行业类型：房地产业/物业管理/物业管理

三、投保电梯情况

投保电梯数：254台，详见投保电梯清单

四、电梯使用地址

序号	行政区划	具体地址
1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	详见清单

五、保险方案

（一）适用主险条款名称

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二）保险期限

自2024年9月4日0时起至2025年9月3日24时止，共计365天。

（三）责任限额(CNY)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5,000,000.00，保单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0。

地址序号	限额描述	投保电梯数
1	累计责任限额：5,000,000.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0 每部电梯累计责任限额：5,000,000.00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0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5,000,000.00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20,000.00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800,000.00	254

（四）附加条款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1、附加医药费条款

每人赔偿限额：80,000.00

（五）免赔约定

无

（六）特别约定

1.本保单适用《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2.每部电梯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

每次/累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含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其中:每人每次事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80万元(其中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8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万元。

3.无其他特别约定。

（本部分已结束，无其他特别约定。）

六、保险费合计(CNY)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贰佰肆拾圆整　　(小写)CNY 15,240.00

七、交费约定

付费日期：于2024-09-03之前交清保险费。

缴费方式：趸缴

支付币别：CNY

八、司法管辖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单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方式解决。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1	3010320682 201612009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1#1单元
2	3010320682 201612010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1 #2单元
3	3010320682 201612010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1#3单元
4	3010320682 201612009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1 #4单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5	3010320682 201612010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2#1单元
6	3010320682 201612007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2#2单元
7	3010320682 201612009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2#3单元
8	3010320682 201612009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3#1单元
9	3010320682 201612010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3#2单元
10	3010320682 201612007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3#3单元
11	3010320682 201612008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3#4单元
12	3010320682 201612009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5#1单元
13	3010320682 201612008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5#2单元
14	3010320682 201612007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6#1单元
15	3010320682 201612010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6#2单元
16	3010320682 201612007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6#3单元
17	3010320682 201612008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7#1单元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NANTONG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18	3010320682 201612010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7#2单元
19	3010320682 201612010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7#3单元
20	3010320682 201612009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8#1单元
21	3010320682 201612010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8#2单元
22	3010320682 201612010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8#3单元
23	3010320682 201612008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9#1单元
24	3010320682 201612008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9#2单元
25	3010320682 201612008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9#3单元
26	3010320682 201612007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9#4单元
27	3010320682 201612008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10#1单元
28	3010320682 201612009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10#2单元
29	3010320682 201612008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10#3单元
30	3010320682 201612009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16#1单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NANTONG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31	3010320682 201612011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16#2单元
32	3010320682 201612010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16#3单元
33	3010320682 201612008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18#1单元
34	3010320682 201612008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18#2单元
35	3010320682 201612007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18#3单元
36	3010320682 201612009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M19#1单元
37	3010320682 201612009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8#地19#2单元
38	3010320682 201412902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9号楼1单元
39	3010320682 201412900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9号楼2单元
40	3010320682 201412900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9号楼3单元
41	3010320682 201412902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9号楼4单元
42	3010320682 201412900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8号楼1单元
43	3010320682 201412902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8号楼2单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44	3010320682 201412901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8号楼3单元
45	3010320682 201412901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7号楼1单元
46	3010320682 201412902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7号楼2单元
47	3010320682 201412902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7号楼3单元
48	3010320682 201412900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6号楼1单元
49	3010320682 201412901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6号楼2单元
50	3010320682 201412902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6号楼3单元
51	3010320682 201412901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5号楼1单元
52	3010320682 201412902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5号楼2单元
53	3010320682 201412901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5号楼3单元
54	3010320682 201412902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4号楼1单元
55	3010320682 201412901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4号楼2单元
56	3010320682 201412900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4号楼3单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57	3010320682 201412900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3号楼1单元
58	3010320682 201412901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3号楼2单元
59	3010320682 201412900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3号楼3单元
60	3010320682 201412900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2号楼1单元
61	3010320682 201412901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2号楼2单元
62	3010320682 201412902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2号楼3单元
63	3010320682 201412900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1号楼1单元
64	3010320682 201412902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1号楼2单元
65	3010320682 201412901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1号楼3单元
66	3010320682 201412901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二案1号楼4单元
67	3010320682 201602002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01楼1单元
68	3010320682 201602002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01楼2单元
69	3010320682 201602001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01楼3单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ZKI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70	3010320682 201602001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02楼1单元
71	3010320682 201602001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02楼2单元
72	3010320682 201602001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03楼1单元
73	3010320682 201602001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03楼2单元
74	3010320682 201602002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11楼1单元
75	3010320682 201602002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11楼2单元
76	3010320682 201602003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11楼3单元
77	3010320682 201602003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12楼1单元
78	3010320682 201602003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12楼2单元
79	3010320682 201602003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13楼1单元
80	3010320682 201602003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13楼2单元
81	3010320682 201602003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13楼3单元
82	3010320682 201602002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13楼4单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83	3010320682 201602003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14楼1地元
84	3010320682 201602002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14楼2单元
85	3010320682 201602002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15楼1单元
86	3010320682 201602002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15楼2单元
87	3010320682 201602003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15楼3单元
88	3010320682 201602002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16楼1单元
89	3010320682 201602004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16楼2單元
90	3010320682 201602002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16楼3单元
91	3010320682 201602003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17楼1单元
92	3010320682 201602003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春江七期717楼2单元
93	3010320682 201401901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南扩东单元
94	3010320682 201401901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南扩中单元
95	3010320682 201401901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南扩西单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NANJING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96	3010320682 201412903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1号楼南
97	3010320682 201412904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1号楼北
98	3010320682 201412904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2号楼1单元
99	3010320682 201412903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2号楼2单元
100	3010320682 201412903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3号楼1单元
101	3010320682 201412906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3号楼2单元
102	3010320682 201412904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4号楼1单元
103	3010320682 201412903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4号楼2单元
104	3010320682 201412905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5号楼南
105	3010320682 201412903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5号楼北
106	3010320682 201412905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6号楼1单元东
107	3010320682 201412904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一期6号楼1单元西
108	3010320682 201412906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6号楼2单元东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109	3010320682 201412905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一期6号楼2单元西
110	3010320682 201412905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6号楼3单元东
111	3010320682 201412905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6号楼3单元西
112	3010320682 201412903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一期6号楼4单元东
113	3010320682 201412903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一期6号楼4单元西
114	3010320682 201412903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7号楼1单元东
115	3010320682 201412906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7号楼1单元西
116	3010320682 201412904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7号楼2单元东
117	3010320682 201412906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7号楼2单元西
118	3010320682 201412905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8号楼南
119	3010320682 201412906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8号楼北
120	3010320682 201412904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9号楼1单元西
121	3010320682 201412904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9号楼1单元东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122	3010320682 201412905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一期9号楼2单元西
123	3010320682 201412906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9号楼2单元东
124	3010320682 201412904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10 号楼1单元东
125	3010320682 201412905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10 号楼1单元西
126	3010320682 201412905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10 号楼2单元西
127	3010320682 201412904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10 号楼2单元东
128	3010320682 201412905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11 号楼1单元东
129	3010320682 201412903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11 号楼1单元西
130	3010320682 201412903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11 号楼2单元东
131	3010320682 201412904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二期11 号楼2单元西
132	3010320682 201501901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2号楼1单元
133	3010320682 201501901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2号楼2单元
134	3010320682 201501901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2号楼3单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135	3010320682 201501901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2号楼4单元
136	3010320682 201501902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8号楼1单元
137	3010320682 201501902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8号楼2单元
138	3010320682 201501902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8号楼3单元
139	3010320682 201501900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8号楼4单元
140	3010320682 201501902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9号楼1单元
141	3010320682 201501902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9号楼2单元
142	3010320682 201501901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9号楼3单元
143	3010320682 201501901B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9号楼4单元
144	3010320682 201501901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1号楼1单元
145	3010320682 201501901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1号楼2单元
146	3010320682 201501901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1号楼3单元
147	3010320682 201501901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1号楼4单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148	3010320682 201501900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6号楼1单元
149	3010320682 201501900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6号楼2单元
150	3010320682 201501900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6号楼3单元
151	3010320682 201501900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6号楼4单元
152	3010320682 201501902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3号楼1单元
153	3010320682 201501902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3号楼2单元
154	3010320682 201501902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3号楼3单元
155	3010320682 201501902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3号楼4单元
156	3010320682 201501900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5号楼1单元
157	3010320682 201501900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5号楼2单元
158	3010320682 201501900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5号楼3单元
159	3010320682 201501900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北三期3 55号楼4单元
160	3010320682 201501905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华江小区6号楼1单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161	3010320682 201501905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华江小区6号楼2单元
162	3010320682 201501906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华江小区6号楼3单元
163	3010320682 201501905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华江小区6号楼4单元
164	3010320682 201501906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华江小区19号楼1单元
165	3010320682 201501905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华江小区19号楼2单元
166	3010320682 201501905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华江小区19号楼3单元
167	3010320682 201501905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华江小区19号楼4单元
168	3010320682 201501905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华江小区29号楼1单元
169	3010320682 201501905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华江小区29号楼2单元
170	3010320682 201501905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华江小区29号楼3单元
171	3010320682 201501905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华江小区29号楼4单元
172	30J0320682 201501904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华江小区30号楼南单元
173	3010320682 201501904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华江小区30号楼北单元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174	3010320682 201501904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华江小区31号楼南单元
175	3010320682 201501904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华江小区31号楼北单元
176	3010320682 201501904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华江小区32号楼南单元
177	3010320682 201501904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华江小区32 号楼2北单元
178	3010320682 201601015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五#地6 15号楼1单元
179	3010320682 201601016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五#地6 15号楼2单元
180	3010320682 201601018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五#地6 15号楼3单元
181	3010320682 201601015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五#地6 15号楼4单元
182	3010320682 201601015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五#地6 28号楼1单元
183	3010320682 201601016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五#地6 28号楼2单元
184	3010320682 201601017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五#地6 28号楼3单元
185	3010320682 201601017B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五#地6 41号楼1单元
186	3010320682 201601016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五#地6 41号楼2单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187	3010320682 201601016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五#地6 41号楼3单元
188	3010320682 201601017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五#地6 55号楼1单元
189	3010320682 201601017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五#地6 55号楼2单元
190	3010320682 201601016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IL#地6 55号楼3单元
191	3010320682 201601015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五#地6 55号楼4单元
192	3010320682 201512009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六#地5 15号楼1单元
193	3010320682 201512009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六#地5 15号楼2单元
194	3010320682 201512009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六#地5 15号楼3单元
195	3010320682 201512010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六#地5 30号楼1单元
196	3010320682 201512009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六#地5 30号楼2单元
197	3010320682 20151200R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六#地5 30号楼3单元
198	3010320682 201512009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六#地5 43号梯1单元
199	3010320682 201512009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六#地5 43号楼2单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200	3010320682 201512010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六#地5 43号楼3单元
201	3010320682 201512010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六#地5 51号楼1单元
202	3010320682 201512009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六#地5 51号杨2单元
203	3010320682 201512009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六#地5 51号梯3单元
204	3010320682 201512008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六#地5 68号楼1单元
205	3010320682 201512010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六#地5 68号楼2单元
206	3010320682 201512009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六#地5 68号楼3单元
207	3010320682 201512009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六#地5 68号楼4单元
208	3010320682 201601018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四#地8 11号楼1单元
209	3010320682 201601016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四#地8 11号楼2单元
210	3010320682 201601018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四#地8 11号楼3单元
211	3010320682 201601017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四#地8 11号楼4单元
212	3010320682 201601017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四#地8 22号楼1单元

保单专用章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213	3010320682 201601016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四#地8 22号楼2单元
214	3010320682 201601017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四#地8 22号楼3单元
215	3010320682 201601016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四#地8 33号楼1单元
216	3010320682 201601016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四#地8 33号楼2单元
217	3010320682 201601017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四#地8 33号楼3单元
218	3010320682 201601017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四#地8 45号楼1单元
219	3010320682 201601017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四#地8 45号楼2单元
220	3010320682 201601018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四#地8 45号楼3单元
221	3010320682 201601016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红星四#地8 45号楼4单元
222	3010320682 201406901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金鑫佳苑1号楼楼1单元
223	3010320682 201406900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金鑫佳苑1号楼楼2单元
224	3010320682 201406901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金鑫佳苑1号楼梯3单元
225	3010320682 201406900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金鑫佳苑1号楼楼4单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ZKI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226	3010320682 201406901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金鑫佳苑1号楼楼5单元
227	3010320682 201406900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金鑫佳苑2号楼楼1单元
228	3010320682 201406901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金鑫佳苑2号楼楼2单元
229	3010320682 201406900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金鑫佳苑2号楼楼3单元
230	3010320682 201406901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金鑫佳苑2号楼楼4单元
231	3010320682 201501904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五案花苑106号楼1单元
232	3010320682 201501904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五案花苑106号楼2单元
233	3010320682 201501904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五案花苑106号楼3单元
234	3010320682 201501904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五案花苑108号楼1单元
235	3010320682 201501903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五案花苑108号楼2单元
236	3010320682 201501903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五案花苑108号梯3单元
237	3010320682 201501902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五案花苑101号楼1单元
238	3010320682 201501903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五案花苑101号楼2垂元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NANTONG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239	3010320682 201501903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五案花苑101号楼3跑元
240	3010320682 201501903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五案花苑102号梯1跑元
241	3010320682 201501903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五案花苑102号榛2单元
242	3010320682 201501903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五案花苑103号楼1单元
243	3010320682 201501903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五案花苑103号楼2单元
244	3010320682 201501903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五案花苑105号楼1单元
245	3010320682 201501903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五案花苑105号楼2单元
246	3010320682 201308900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平南小区5号楼1单元
247	3010320682 201308900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平南小区5号楼2单元
248	3010320682 201308900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平南小区5号楼3单元
249	3010320682 201308900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平南小区5号楼4单元
250	3010320682 201308900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平南小区4号楼1单元
251	3010320682 201308900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平南小区4号楼2单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252	3010320682 201308900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平南小区3号楼1单元
253	3010320682 201308900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平南小区3号楼2单元
254	3010320682 201308900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平南小区3号楼3单元

保险人

公司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城街道丹桂园大司马路9号房

官方网址：www.zking.com

全国客服电话：95312

销售渠道：个人代理

销售网点/中介机构名称：王渭

销售人员：樊荣

销售人员工号：232063488

联系方式：15862777118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NANTONG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持有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电梯准用证明的电梯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电梯（包括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人就第三条、第四条项下的赔偿金额在各项赔偿限额之外另行约定，但对于每次事故的赔偿，上述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于每人人身伤亡，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六）被保险人在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电梯准用证明或在电梯准用证明失效的情况下使用电梯；

（七）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未经修复而使用或经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而未改的；

（八）电梯进行试车、检修、改装；

（九）发生火灾时，使用非消防用电梯；

（十）电梯超载。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与他人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但不包括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

（三）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四）任何间接损失；

（五）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六）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列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各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支付保险人。如保险期间不足一年，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短期费率表支付保险费。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及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按照付款约定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该交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政府有关电梯安全管理和设备使用的法规和规章；定期对电梯进行检查、保养、维修等工作，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一旦发现有碍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故障，应立即予以排除。被保险人应制定电梯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对需配备电梯司机的电梯，应对电梯司机进行上岗培训，配备合格的电梯司机。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退保手续费=保险费×退保手续费比例

退保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约定的退保短期费率计算方式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退保短期费率方式包括短期费率表、日比例或月比例，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附：短期费率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6

扫码尊享更多服务

.46.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知悉并充分理解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和约定内容，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和约定内容为基础向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投保资料，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重要提示

1. 收到本保单后请您立即核对，如发现填写内容与投保事实不符，请立即通知保险人采用批单更改，其他方式无效。

2. 请投保人、被保险人详细阅读条款相关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部分。

3. 您可以关注"紫金保险"微信公众号—快捷服务核实保单详情；也可以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客户服务"验真电子保单、下载电子发票。

4. 本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已经达到政府监管要求，具体结果您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查询。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保险人签章）

保险人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公司
保险人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城街道丹桂园大司马路9号房
官网地址：	http://www.zking.com/
全国客服电话：	95312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李妍
经办：	樊荣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NANTONG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6

一、投保人信息

名称：如皋市皋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皋港经济开发区春江花苑207幢205室

二、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如皋市皋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皋港经济开发区春江花苑207幢205室

行业类型：房地产业/物业管理/物业管理

三、投保电梯情况

投保电梯数：46台，详见投保电梯清单

四、电梯使用地址

序号	行政区划	具体地址
1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	详见清单

五、保险方案

（一）适用主险条款名称

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二）保险期限

自2024年9月16日0时起至2025年9月15日24时止，共计365天。

（三）责任限额(CNY)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230,000,000.00，保单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30,000,000.00

地址序号	限额描述	投保电梯数
1	累计责任限额：230,000,000.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30,000,000.00 每部电梯累计责任限额：5,000,000.00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0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5,000,000.00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20,000.00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800,000.00	46

（四）附加条款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6

1、附加医药费条款

每人赔偿限额：80,000.00

（五）免赔约定

无

（六）特别约定

1.本保单适用《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2.每部电梯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

每次/累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含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其中:每人每次事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80万元(其中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8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万元。

3.无其他特别约定。

（本部分已结束，无其他特别约定。）

六、保险费合计(CNY)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陆拾圆整　　(小写)CNY 2,760.00

七、交费约定

付费日期：于2024-09-15之前交清保险费。

缴费方式：趸缴

支付币别：CNY

八、司法管辖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单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方式解决。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NANTONG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1	3110101932 021024890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2	3110101932 021207277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3	3110101932 021207279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4	3110101932 021207278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6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5	3110101932 021203962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6	3110101932 021203961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7	3110101932 021203960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8	3110101932 021203941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9	3110101932 021203959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10	3110101932 021203963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11	3110101932 021203947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12	3110101932 021203946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13	3110101932 021203945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14	3110101932 021203943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15	3110101932 021203942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16	3110101932 021207275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17	3110101932 021203967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6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18	3110101932 021207276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19	3110101932 021203958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20	3110101932 021320079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21	3110101932 021200790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22	3110101932 021200789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23	3110101932 021200561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24	3110101932 021200788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25	3110101932 021200563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26	3110101932 021200562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27	3110101932 021200191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28	3110101932 321200190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29	3110101932 021024894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30	3110101922 021200189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6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31	3110101932 021203952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32	3110101932 021203964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33	2110101922 021202066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34	3110101932 021203966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35	3110101932 021203948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36	3110101932 021200949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37	3110101512 021203850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38	3110101932 021203951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39	3110101932 321207280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40	3110101932 021207281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41	3110101932 021203953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42	3110101932 021203954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43	3110101932 021203955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6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44	3110101932 021203956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45	3110101932 021203957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46	3110101932 021207282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如皋市长江 镇纬五路88号

保险人

公司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城街道丹桂园大司马路9号房

官方网址：www.zking.com

全国客服电话：95312

销售渠道：个人代理

销售网点/中介机构名称：王渭

销售人员：樊荣

销售人员工号：232063488

联系方式：15862777118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持有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电梯准用证明的电梯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电梯（包括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人就第三条、第四条项下的赔偿金额在各项赔偿限额之外另行约定，但对于每次事故的赔偿，上述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于每人人身伤亡，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六）被保险人在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电梯准用证明或在电梯准用证明失效的情况下使用电梯；

（七）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未经修复而使用或经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而未改的；

（八）电梯进行试车、检修、改装；

（九）发生火灾时，使用非消防用电梯；

（十）电梯超载。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与他人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但不包括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

（三）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四）任何间接损失；

（五）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六）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列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各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支付保险人。如保险期间不足一年，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短期费率表支付保险费。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及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按照付款约定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该交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政府有关电梯安全管理和设备使用的法规和规章；定期对电梯进行检查、保养、维修等工作，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一旦发现有碍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故障，应立即予以排除。被保险人应制定电梯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对需配备电梯司机的电梯，应对电梯司机进行上岗培训，配备合格的电梯司机。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事故证明、损失清单、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仲裁机构的裁决书，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经保险人赔偿后，累计责任限额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增加责任限额的，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三十条 本保险人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被保险人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投保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人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

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退保手续费=保险费×退保手续费比例

退保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约定的退保短期费率计算方式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退保短期费率方式包括短期费率表、日比例或月比例，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附：短期费率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药费条款

注册编号：C00013731922021060377852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公众责任保险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营业场所内发生的，或者属于被保险人已经在本保单投保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接受治疗的一切合理医药费用，只要是在伤害事故发生后一年内的本公司给予赔付。（前提是：a、人身伤害发生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b、该人身伤害是本保单下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5

扫码尊享更多服务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知悉并充分理解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和约定内容，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和约定内容为基础向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投保资料，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重要提示

1. 收到本保单后请您立即核对，如发现填写内容与投保事实不符，请立即通知保险人采用批单更改，其他方式无效。

2. 请投保人、被保险人详细阅读条款相关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部分。

3. 您可以关注"紫金保险"微信公众号—快捷服务核实保单详情；也可以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客户服务"验真电子保单、下载电子发票。

4. 本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已经达到政府监管要求，具体结果您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查询。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保险人签章）

保险人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公司
保险人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城街道丹桂园大司马路9号房
官网地址：	http://www.zking.com/
全国客服电话：	95312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李妍
经办：	樊荣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5

一、投保人信息

名称：如皋市皋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皋港经济开发区春江花苑207幢205室

二、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如皋市皋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皋港经济开发区春江花苑207幢205室

行业类型：房地产业/物业管理/物业管理

三、投保电梯情况

投保电梯数：110台，详见投保电梯清单

四、电梯使用地址

序号	行政区划	具体地址
1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	详见清单

五、保险方案

（一）适用主险条款名称

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二）保险期限

自2024年11月9日0时起至2025年11月8日24时止，共计365天。

（三）责任限额(CNY)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5,000,000.00，保单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0。

地址序号	限额描述	投保电梯数
1	累计责任限额：5,000,000.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0 每部电梯累计责任限额：5,000,000.00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0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5,000,000.00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20,000.00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800,000.00	110

（四）附加条款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5

1、附加医药费条款

每人赔偿限额：80,000.00

（五）免赔约定

无

（六）特别约定

1.本保单适用《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2.每部电梯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

每次/累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含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其中:每人每次事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80万元(其中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8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万元。

3.无其他特别约定。

（本部分已结束，无其他特别约定。）

六、保险费合计(CNY)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圆整　　(小写)CNY 6,600.00

七、交费约定

付费日期：于2024-11-08之前交清保险费。

缴费方式：趸缴

支付币别：CNY

八、司法管辖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单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方式解决。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1	3010320682 201607005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9#楼1单元
2	3010320682 201607006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9#楼2单元
3	3010320682 201607006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9#楼3单元
4	3010320682 201607004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10#楼南电梯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5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5	3010320682 201607005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10#楼北电梯
6	3010320682 201607004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加三期小 区11#楼1单元
7	3010320682 201607005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11#楼2单元
8	3010320682 201607004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12#楼1单元
9	3010320682 201607006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12#楼2单元
10	3010320682 201607005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12#楼3单元
11	3010320682 201607005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13#楼南电梯
12	3010320682 201607005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一期小区 13#楼北电梯
13	3010320682 201607004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14#楼1单元
14	3010320682 201607006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14#楼2单元
15	3010320682 201607004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14#楼3单元
16	3010320682 201607006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15#楼1单元
17	3010320682 201607004B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15#楼2单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ZKI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5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18	3010320682 201607005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16#楼1单. 元
19	3010320682 201607005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16#楼2单元
20	3010320682 201607004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京屏三期小 区17#楼1单元
21	3010320682 201607006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17#楼2单元
22	3010320682 201607004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17#楼3单元
23	3010320682 201607005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蚌三期小 区18#楼1单元
24	3010320682 201607005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18#楼2单元
25	3010320682 201603902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1 号楼1单元南电梯
26	3010320682 201603903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1 号楼1单元北电梯
27	3010320682 201603901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1 号楼2单元南电梯
28	3010320682 201503901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1 号楼2单元北电梯
29	3010320682 201503901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1 号楼3单元南电
30	3010320682 201503902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1 号楼3单元北电梯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5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31	3010320682 201503902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1 号楼4单元南电梯
32	3010320682 201503901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1 号楼4单元北电
33	3010320682 201503901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号楼南号梯
34	3010320682 201503902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号楼北号梯
35	3010320682 201503902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3号楼1单元
36	3010320682 201503902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3号楼2单元
37	3010320682 201503901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3号楼3单元
38	3010320682 201503901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4号楼南弟元
39	3010320682 201503902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4号楼北单元
40	3010320682 201503901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5号楼1单元
41	3010320682 201503902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5号楼2垂元
42	3010320682 201503902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6号楼1单元
43	3010320682 201503901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6号楼2单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5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44	3010320682 201503900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7号楼南单元
45	3010320682 201503902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7号楼北单元
46	3010320682 201503903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B号楼1单元
47	3010320682 201503901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墀三期小 区8号楼2单元
48	3010320682 201503900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 区8号楼3单元
49	3010320682 201606002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3#楼东单元
50	3010320682 201606002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3#梯中单元
51	3010320682 201606003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3#楼西单元
52	3010320682 201606002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6#楼东单元
53	3010320682 201606003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6#楼西单元
54	3010320682 201606002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8#楼东单元
55	3010320682 201606002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扉三期小区 28#楼中单元
56	3010320682 201606002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8#楼西单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5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57	3010320682 201606002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30#楼东单元
58	3010320682 201606003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30#楼中单元
59	3010320682 201606003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30#楼西单元
60	3010320682 201607002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19#楼南电梯
61	3010320682 201607003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19#楼北电梯
62	3010320682 201607003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0#楼南电梯
63	3010320682 201607001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0#楼北电梯
64	3010320682 201607001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1#楼东单元
65	3010320682 201607002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1#楼中电梯
66	3010320682 201607001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1#楼西电梯
67	3010320682 201607001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2#楼东电梯
68	3010320682 201607001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2#楼中电梯
69	3010320682 201607002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2*楼西电梯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ZKI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5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70	3010320682 201607002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4#楼东电梯
71	3010320682 201607002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4#楼中电梯
72	3010320682 201607002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4#楼西电梯
73	3010320682 201607001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5#楼东电梯
74	3010320682 201607002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5#楼中电梯
75	3010320682 201607002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5#楼西电梯
76	3010320682 201607003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7#楼东电梯
77	3010320682 201607002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7#楼中电梯
78	3010320682 201607002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7#楼西电梯
79	3010320682 201607003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9#楼东电梯
80	3010320682 201607001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9#楼中电梯
81	3010320682 201607001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东屏三期小区 29#楼西电梯
82	3110320682 201708003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1#楼东(1)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NANTONG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5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83	3110320682 201708001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1#楼东(2)
84	3110320682 201708001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1#楼东(3)
85	3110320682 201708001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1#楼东(4)
86	3110320682 201708001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2#楼东(1)
87	3110320682 201708001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2#楼东(2)
88	3110320682 2017080020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2#楼东(3)
89	3110320682 201708002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2#楼东(4)
90	3110320682 201708001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3#楼东(1)
91	3110320682 201708002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3#楼东(2)
92	3110320682 201708001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3#楼东(3)
93	3110320682 201708002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3#楼东(4)
94	3110320682 201708000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5#楼东单元
95	3110320682 2017080018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5#楼中单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ZKI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5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96	3110320682 201708000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匹5#楼西单元
97	3110320682 2017080021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6#楼东(1)
98	3110320682 201708002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6#楼东(2)
99	3110320682 201708002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6#楼东(3)
100	3110320682 2017080006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6#楼东(4)
101	3110320682 201708002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冲楼东单元
102	3110320682 201708000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7#楼中单元
103	3110320682 201708000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7#楼西单元
104	3110320682 2017080013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8#楼东(1)
105	3110320682 2017080019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8#楼东(2)
106	3110320682 201708000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8#楼西单元(东)
107	3110320682 2017080027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8#楼西单元(西)
108	3110320682 2017080004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9#楼东单元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0427A32060124000005

附：投保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登记编号	电梯用途	电梯类型	地址信息
109	3110320682 2017080022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9#楼中单元
110	3110320682 2017080005	商住两用	乘客客梯	陆家嘴小区9#楼西单元

保险人

公司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城街道丹桂园大司马路9号房

官方网址：www.zking.com

全国客服电话：95312

销售渠道：个人代理

销售网点/中介机构名称：王渭

销售人员：樊荣

销售人员工号：232063488

联系方式：15862777118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持有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电梯准用证明的电梯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电梯（包括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人就第三条、第四条项下的赔偿金额在各项赔偿限额之外另行约定，但对于每次事故的赔偿，上述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于每人人身伤亡，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六）被保险人在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电梯准用证明或在电梯准用证明失效的情况下使用电梯；

（七）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未经修复而使用或经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而未改的；

（八）电梯进行试车、检修、改装；

（九）发生火灾时，使用非消防用电梯；

（十）电梯超载。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与他人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但不包括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

（三）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四）任何间接损失；

（五）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六）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列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各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支付保险人。如保险期间不足一年，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短期费率表支付保险费。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及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按照付款约定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该交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政府有关电梯安全管理和设备使用的法规和规章；定期对电梯进行检查、保养、维修等工作，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一旦发现有碍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故障，应立即予以排除。被保险人应制定电梯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对需配备电梯司机的电梯，应对电梯司机进行上岗培训，配备合格的电梯司机。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事故证明、损失清单、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仲裁机构的裁决书，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经保险人赔偿后，累计责任限额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增加责任限额的，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三十条 本保险人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被保险人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投保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人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

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退保手续费=保险费×退保手续费比例

退保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约定的退保短期费率计算方式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退保短期费率方式包括短期费率表、日比例或月比例，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附：短期费率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药费条款

注册编号：C0001373192202106037785 2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公众责任保险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营业场所内发生的，或者属于被保险人已经在本保单投保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接受治疗的一切合理医药费用，只要是在伤害事故发生后一年内的本公司给予赔付。（前提是：a、人身伤害发生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b、该人身伤害是本保单下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